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2年3月27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QDII-FOF-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0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2 月 17 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253,238.5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 年 1 月 20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对“金砖四国”各地区间的积极配置,以及对“金砖四国”相关 ETF 和股票的精选,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和地区配置两个层面。 在大类资产配置层面,原则上,本基金将积极投资于 ETF 和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当权益类市场整体系统性风险突出,无法通过地区配置降低组合风险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将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但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 同时,本基金将运用积极的地区配置策略,在追求超额收益的同时,分散组合风险。地区配置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依据对全球和投资目标市场的经济和金融参数的分析,综合决定主要目标市场国家地区的投资吸引力和投资风险,进而决定各个国家地区市场的投资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标准普尔金砖四国(含香港)市场指数(总回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金砖四国”相关的权益类资产。从所投资市场看,“金砖四国”均属于新兴市场,其投资风险往往高于成熟市场;同时,“金砖四国”经济联动性和市场相关性存在日益加大的可能性,因此本基金国家配置的集中性风险也可能较其他分散化程度较高的新兴市场投资基金更高。从投资工具看,权益类投资的风险高于固定收益类投资的风险。因此,本基金是属于高预期风险和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一般的投资于全球或成熟市场的偏股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唐世春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shichun.tang@citicpru.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021-51085168	9556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Eastspring Investment (Singapore) Limited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加坡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新加坡滨海林荫道10号32楼01室滨海湾金融中心2座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018983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ticpru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12月17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021,381.84	66,174.56
本期利润	-18,054,668.02	66,174.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85	0.0002
本月份额净值增长率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83	0.000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658,515.24	399,264,328.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2	1.00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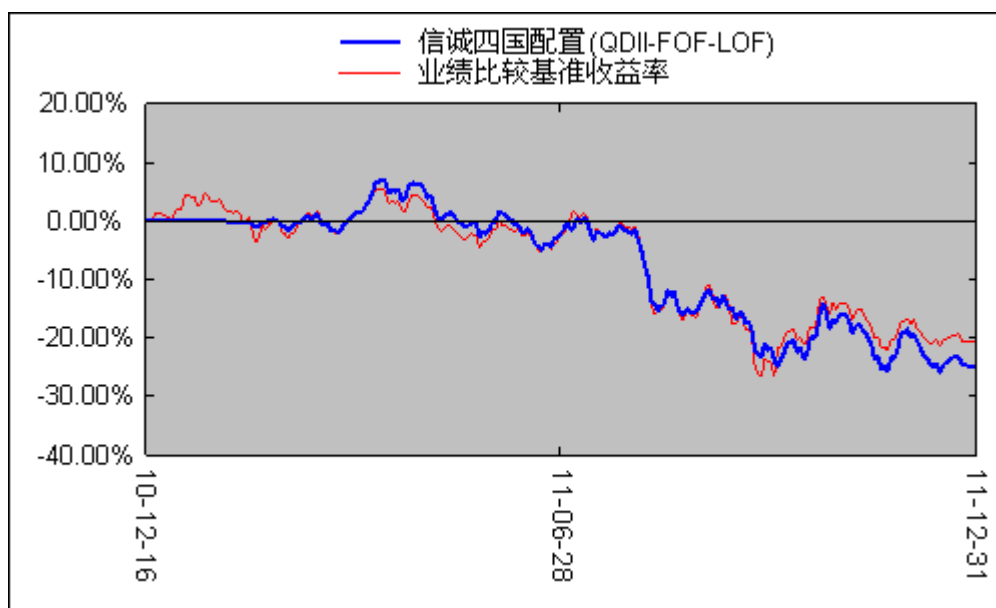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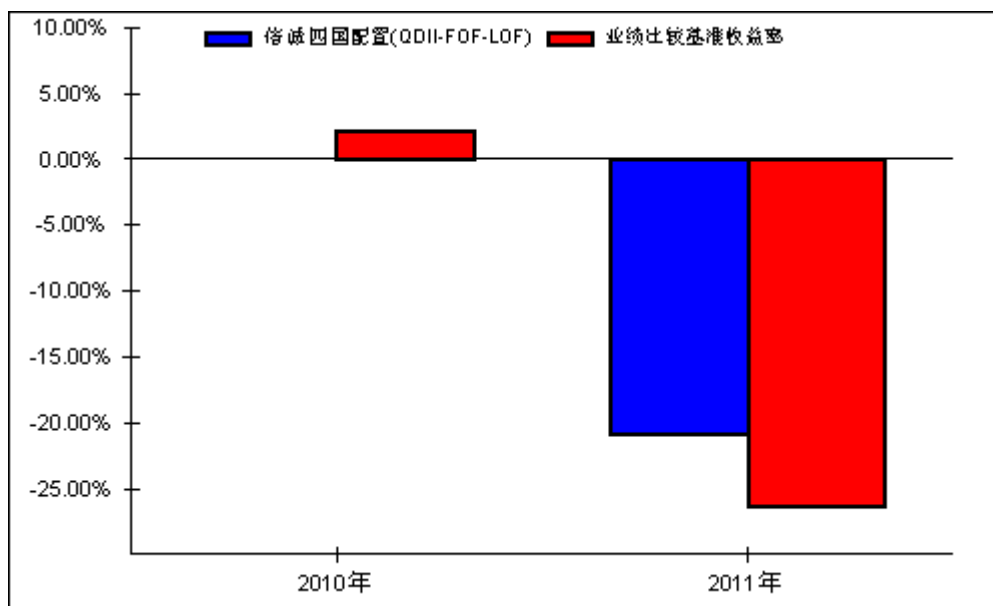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4%	1.36%	2.09%	1.54%	1.85%	-0.18%
过去六个月	-19.76%	1.38%	-24.53%	1.68%	4.77%	-0.30%
过去一年	-20.80%	1.09%	-26.41%	1.36%	5.61%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80%	1.07%	-24.80%	1.34%	4.00%	-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2010年12月17日至2011年6月16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12月17日,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截至2011年底,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4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儒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外投资副总监	2010年12月17日	-	17	曾先后任职于永昌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工银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国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境外投资部,均从事证券投资研究工作,并曾担任股票型基金和基金中的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Kelvin Blacklock	全球资产配置团队(GAA)的首席投资官	21	Kelvin Blacklock 先生曾就职于施罗德投资管理公司长达 11 年之久。他曾在伦敦担任固定收益团队的基金经理,主要关注 G10 的债券市场及汇率市场;之后他分别在香港和新加坡相继负责组建施罗德亚洲的新兴市场债券团队。
Nick Ferres	全球资产配置团队投资总监	14	Nick Ferres 先生曾在澳大利亚任 Goldman Sachs JBWere 资产管理公司的平衡型基金的策略师及组合经理,管理资产规模为 12 亿澳元。据晨星数据,他所管理的基金 Goldman Sachs JBWere 分散化成长基金五年业绩排名在前四分之一位。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针对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行动来落实指导意见中的各项要求。明确了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的具体责任,在日常交易中,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在恒生交易系统中执行公平交易程序,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对于场外交易,通过业务流程的人为控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

4.4.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异常交易行为。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成立,2011 年上半年 6 月 17 日之前处建仓期中,2011 年 6 月 17 日之后

建仓期结束。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等新兴国家的相关 ETF, 并部分投资于中国香港的上市公司。回顾 2011 年的投资环境, 2011 年上半年新兴国家股市呈现上下震荡格局, 主要是由于上半年投资人担心新兴国家的通胀压力及货币紧缩政策, 日本大地震、福岛核危机及利比亚战事等突发消息是投资人在 2011 年上半年中所关注的焦点。2011 年第三季开始, 国际股票市场大幅下跌, 主要是因为欧债美债危机和经济衰退的疑虑使投资人信心动摇, 欧债 CDS 上升, 美债违约危机升高等不确定风险因素, 使得资金流出新兴国家, 对风险敏感的金砖四国等新兴股市表现比发达国家股市弱。2011 年第四季国际股票市场上下动荡激烈, 美国经济数据持稳加上第三季全球股市超跌, 使得在十月份有比较强劲的反弹, 然后在十一月及十二月又回档下跌。

在整个 2011 年中, 新兴股市大幅下跌, 本基金在 2011 年全年中以宏观格局来分析衡量震荡的时间和幅度, 尽可能地掌握了投资节拍, 以达成稳健的投资策略, 并以小心控制股票及 ETF 风险为基本投资原则, 操作上灵活弹性, 控制风险, 以均衡稳健的投资策略来应对不利环境, 因此, 2011 年的本基金业绩虽下跌, 但领先了业绩基准。

4.5.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单位净值为 0.792 元,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8%,

同期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26.41%, 跑赢比较基准 5.61%。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 我们认为 2012 年新兴国家的通胀压力将有所减轻, 但经济略有下滑迹象, 为了运用较宽松的货币政策来因应新的经济局势, 巴西、俄罗斯开始了降息行动, 印度将暂停连续升息, 中国也开始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预计未来美国经济仍然会比欧洲为佳, 新兴国家则要慎防出口衰退和资金外流, 另一方面, 也要密切观察 2012 年欧洲国债较大的融资压力。

金砖四国中, 巴西在通胀可望放缓的前景下, 政策面开始放松, 先前受到通膨困扰的行业会有表现空间。俄罗斯仍具估值低的优势, 油价还是决定俄罗斯股市表现最重要的因素, 2012 年的油价走势看好。印度的通膨压力仍相对较大, 股市估值也较相对较高。中国预计能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顺利调整经济结构, 控制好通胀, 适度放松货币政策, 房地产行业也预期能软着陆, 中长期而言依然展望乐观, 在行业的形势方面, 前期回调幅度较大但业绩增长确定的周期性行业、设备行业和内需消费性行业有投资潜力。从市场估值的角度来看, 目前新兴市场的整体估值具有长期投资的吸引力。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1 年度内,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制度, 在督察长的指导和监察稽核部的努力下, 开展了一系列监察稽核工作, 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全年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结如下:

1、针对上海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反馈意见进行整改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反馈意见函》。公司对《反馈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及工作要求高度重视, 迅速按照相关要求制定整改计划并开展整改工作。为保证整改工作的持续性, 公司已将检查发现问题作为关注点列入《监察稽核项目表》, 在每季度的常规检查中均会重点关注落实情况或执行情况。截至 2011 年二季度末各项检查发现问题都已整改完毕。

2、对公司管理制度体系不断修订和完善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审核和修订。2011 年度, 公司修订和发布的主要制度包括《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管理办法》、《固有资金投资基金操作手册》、《营销活动管理制度》、《员工报销制度》、《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基金备选库管理制度》、《直销业务流程手册》、《估值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债券投资管理制度》、《债券分销工作流程》、《新股 IPO 询价申购业务流程》、《境外基金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离任审计和离任审查管理制度》、《估值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新股 IPO 询价申购工作流程》等, 并对公司的所有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了一轮梳理。这些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对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规范地进行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3、开展日常的投资合规监控工作

在投资合规监控方面,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公司和基金运作的合规情况进行监控。在基金日常投资运作过程中,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基金投资进行了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方位监控,发现问题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开展的主要工作包括:

(1)基金投资的各项阈值设置和修改都必须通过监察稽核部的事先审核。

(2)风险管理部对基金的投资进行日常监控,每日填写监控日志,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内部制度规定的行为予以记录并督促整改。定期监测在各个交易席位上的交易量,防止过于集中。

(3)监察稽核部定期检查基金经理在出差时的书面授权、新股申购流程等,定期抽查投资决策是否有研究报告的支持以及股票库的建立和维护是否符合公司有关制度。

(4)对新上岗的投资交易人员在上岗前进行一对一的合规培训,强化投资交易人员对合规要求的理解,提高投资交易人员的合规意识。

4、对各类法律文件和基金营销材料进行合规审核

材料审核包括各类法定信息披露文件、新产品申报材料、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各类新闻通稿、媒体采访稿、各类合同协议等,确保各项材料的合法合规性。对于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的宣传推介材料,均经公司督察长检查,出具合规意见书,经副总经理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按要求向监管部门报备。

5、积极开展各类合规培训

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传递给各相关业务部门,并对具体的执行和合规要求进行提示。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并开展法规培训。本年度,监察稽核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主要采取课堂讲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各类合规培训主要包括:

(1)全部新进公司员工在到岗内一定时间内进行合规培训;

(2)对投资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咨询业务投资经理、交易总监等)进行上岗前的专项合规培训;

(3)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年度的合规培训。

6、对员工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进行合规监控

监察稽核部按照《员工个人证券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办法》严格要求公司员工对每季度个人证券投资情况进行申报,并定期对相关申报情况进行统计、管理和检查。

7、开展各类内部审计工作

(1)常规审计工作

监察稽核部严格按照证监会对基金公司季度监察稽核工作的要求进行了4次季度常规审计,完成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并及时报送监管部门;内容涵盖了公司治理、投资管理、营销与销售、后台营运管理、人力资源和反洗钱等方面,涉及170余个业务风险点。每次常规审计均对上季度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追踪,确保问题整改的及时性。

(2)专项审计工作

监察稽核部在2011年度共计开展专项审计9项,包括4次新基金募集审计工作、1次针对基金经理离任进行的离任审查、4次针对性质较为重要或核心业务领域的专项审计工作。

其中,4次新基金募集审计工作具体包括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审计、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审计、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审计以及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审计;1次基金经理离任审查为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张锋离任审查;4次针对性质较为重要或核心业务领域的专项审计工作具体包括采购业务开展情况专项审计、境外证券市场基金业务开展情况专项审计、营销费用专项审计、反洗钱年度专项审计

在上述9项专项审计工作中,共发现23项审计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建议;截至本报告日,其中16项审计问题已整改完毕,其他7项按照审计报告的要求正在整改过程中。

8、信息披露与文件报备

监察稽核部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包括基金发行时的法律文件、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分红公告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 LOF 基金生效、开放申赎、上市交易及定期报告等内容的公告,并报监管机关备案。2011 年,我们认真按照证监会部署进行 XBRL 文档的测试和报送,同时做好其他文件的书面报备和网上报备。

9、牵头开展反洗钱的各项工

(1) 按时进行反洗钱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将相关可疑记录及时上报反洗钱监测中心。在本年度触发可疑交易报警的 165 笔交易中,109 笔是因为长期持有后的赎回,我们判断为正常交易不予上报;1 笔遗产继承导致的非交易过户,资料齐全,排除洗钱嫌疑不予上报;6 笔是直销机构客户,经向直销人员了解,排除洗钱嫌疑不予上报;全年累计上报可疑交易 49 笔,其中机构可疑交易报告 3 笔,个人可疑交易报告 46 笔;

(2) 主动提醒身份信息缺失或已过有效期的客户,进行身份信息的填补、更新;

(3) 通过各种形式进行了反洗钱宣传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反洗钱培训。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地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首席运营官(会议主席)、副首席运营官、风险控制总监/专员、数量研究员、交易总监、运营总监、基金会计主管。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 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需经处理估值的操作人员、复核估值的复核人员和基金运营总监三人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

3. 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平均拥有 6 年金融从业经验和 3 年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从业和基金估值经验。

4.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支持现金红利方式，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 3、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十二次；
 -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6、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5%（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7、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本基金于本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6,082,488.31	399,237,184.7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234,158.94	-
其中：股票投资	4,686,105.43	-
基金投资	50,548,053.51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09.14	349,994.69
应收股利	67,211.71	-
应收申购款	8,403.2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1,392,571.39	399,587,17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60,436.2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7,536.30	267,943.37
应付托管费	18,434.80	45,933.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47,648.83	8,974.20
负债合计	734,056.15	322,850.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9,253,238.55	399,198,154.16
未分配利润	-18,594,723.31	66,174.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58,515.24	399,264,32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392,571.39	399,587,179.44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92 元，基金份额总额 89,253,238.55 份。

2. 本基金合同自 2010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可比期间为 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 年 12 月 17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3,489,772.46	390,030.28
1. 利息收入	740,305.23	390,030.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0,305.23	390,030.2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1,899.29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36,491.23	-
基金投资收益	-2,654,126.48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419,534.54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33,286.18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89,559.40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90,868.60	-
减：二、费用	4,564,895.56	323,855.72
1. 管理人报酬	2,205,257.04	267,943.37
2. 托管费	378,044.13	45,933.1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421,783.35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559,811.04	9,979.20
三、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54,668.02	66,174.56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0年12月17日起生效，可比期间为2010年12月17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9,198,154.16	66,174.56	399,264,328.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8,054,668.02	-18,054,668.0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9,944,915.61	-606,229.85	-310,551,145.4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469,811.88	-147,995.96	2,321,815.92
2. 基金赎回款	-312,414,727.49	-458,233.89	-312,872,961.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253,238.55	-18,594,723.31	70,658,515.2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9,198,154.16	-	399,198,154.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66,174.56	66,174.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9,198,154.16	66,174.56	399,264,328.72

注：本基金合同自2010年12月17日起生效，可比期间为2010年12月17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俊锋</u>	<u>桂思毅</u>	<u>詹朋</u>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7号文)和《关于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0]759号文)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17日生效。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2010年11月8日至2010年12月10日募集,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399,098,319.14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99,835.02元人民币。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募集发售期募集的有效份额为399,098,319.14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99,835.02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399,198,154.16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KPMG-B(2010)CR No. 0078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ETF”);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金砖四国”是指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含香港)。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金砖四国”相关的金融资产,包括以“金砖四国”至少一国/地区为主要投资范围的ETF以及两类上市公司的股票:(1)在“金砖四国”登记注册的企业,(2)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金砖四国”的企业。本基金投资上述“金砖四国”相关的金融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权益类资产的80%,其余不高于20%的权益类资产可投资于非符合本基金定义的“金砖四国”相关金融资产,如台湾股票等。

本基金投资于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且本基金所投资的ETF应在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若法律法规变更或取消本限制的,则本基金按变更或取消后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标准普尔金砖四国(含香港)市场指数(总回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会计报表附注 7.4.2 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配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 6.4.4.4 (a) (iii) 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卖出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iii)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b)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c)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消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于除权除息日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

率法逐日确认, 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的规定,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7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根据《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的规定,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 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 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 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 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 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 其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 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 现金红利则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支持现金红利方式, 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 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十二次;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指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 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与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事项。

7.4.6 税项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 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 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 基金将在相关税金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根据财税字[1998]55 号文、[2001]61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5]11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
- (5) 自2005年1月24日起,基金买卖A股、B股股权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按照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7年5月30日起,该税率上调至0.3%。自2008年4月24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由0.3%降至0.1%。自2008年9月19日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即仅对卖出A股、B股股权按0.1%的税率征收。
- (6)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基金境外托管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股东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外方股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股东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控制的机构
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基金境外投资顾问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05,257.04	267,943.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56,712.08	102,071.8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7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7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8,044.13	45,933.1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投资过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其它关联方在本年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257,448.57	263,258.39	49,237,184.75	71,867.83
中银香港	14,825,039.74	-	-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686,105.43	6.56
	其中：普通股	4,686,105.43	6.56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50,548,053.51	70.80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082,488.31	22.53
8	其他各项资产	75,924.14	0.11
9	合计	71,392,571.39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中国香港	4,686,105.43	6.63
合计	4,686,105.43	6.63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必须消费品	3,030,396.60	4.29
工业	1,478,133.10	2.09
非必须消费品	177,575.73	0.25
合计	4,686,105.43	6.63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有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代 码	所在证 券市场	所属国家 (地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	--------------	--------------	----------	------------	--------------	--------	------	------------

								值比例 (%)
1	CAFE DE CORAL HOLDIN	大家乐集团	341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10,000	3,030,396.60	4.29
2	CHAOWEI POWER	超威动力	951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568,000	1,478,133.10	2.09
3	CHINA HAISHENG JUICE	中国海升果汁	359 HK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296,000	177,575.73	0.25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JIANGXI COPPER - H	358 HK	15,803,406.86	3.96
2	ANHUI CONCH CEMENT	914 HK	14,931,221.83	3.74
3	CHINA NATL BLDG-H	3323 HK	12,445,469.12	3.12
4	CSR CORP LTD-H	1766 HK	12,271,977.34	3.07
5	CHINA RES ENT	291 HK	9,207,432.52	2.31
6	CAFE DE CORAL HOLDIN	341 HK	8,693,843.77	2.18
7	CNOOC LTD	883 HK	7,899,357.38	1.98
8	IND & COMM BK-H	1398 HK	7,887,801.17	1.98
9	CHINA MENGNIU DAIRY	2319 HK	6,427,335.72	1.61
10	TIANNENG	819 HK	5,694,521.38	1.43
11	WEICHAI POWER CO - H	2338 HK	5,550,753.37	1.39
12	CHINA RESOURCES	1313 HK	4,901,763.35	1.23
13	CHAOWEI POWER	951 HK	4,544,933.36	1.14
14	CHINA SHIPPING-H	2866 HK	4,532,853.89	1.14
15	ZHONGSHENG GROUP	881 HK	4,187,243.60	1.05
16	XINJIANG GOLD-H	2208 HK	3,970,939.74	0.99
17	DA MING INTERNATIONAL	1090 HK	3,921,890.54	0.98
18	CHINA UNICOM HON	762 HK	3,742,962.97	0.94
19	CHINA PETRO & CHEM-H	386 HK	3,697,017.05	0.93
20	CHINA RAILWAYS-H	1186 HK	3,143,717.58	0.79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ANHUI CONCH CEMENT	914 HK	17,085,372.93	4.28
2	JIANGXI COPPER - H	358 HK	15,150,583.55	3.79
3	CHINA NATL BLDG-H	3323 HK	13,906,923.95	3.48
4	CSR CORP LTD-H	1766 HK	13,306,891.67	3.33
5	CHINA RES ENT	291 HK	9,550,806.25	2.39
6	CNOOC LTD	883 HK	7,959,571.44	1.99
7	IND & COMM BK-H	1398 HK	7,861,432.59	1.97
8	CHINA MENGNIU DAIRY	2319 HK	6,379,246.98	1.60
9	CAFE DE CORAL HOLDIN	341 HK	5,596,422.73	1.40
10	CHINA RESOURCES	1313 HK	5,519,654.34	1.38
11	TIANNENG	819 HK	5,355,529.20	1.34
12	WEICHAI POWER CO - H	2338 HK	5,296,062.86	1.33
13	DA MING INTERNATIONAL	1090 HK	4,028,523.25	1.01
14	ZHONGSHENG GROUP	881 HK	3,972,687.18	1.00
15	CHINA UNICOM HON	762 HK	3,933,165.22	0.99
16	CHINA SHIPPING-H	2866 HK	3,836,300.46	0.96
17	XINJIANG GOLD-H	2208 HK	3,461,168.07	0.87
18	CHINA PETRO & CHEM-H	386 HK	3,431,474.86	0.86
19	CHINA RAILWAYS-H	1186 HK	3,021,660.78	0.76
20	CHINA RAILWAY-H	390 HK	2,922,184.66	0.73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166,078,175.68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161,748,917.62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TRACKER FUND HK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ASIA LT	12,223,467.07	17.30
2	ISHARES-IBOXX IV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8,354,908.72	11.82
3	HS H-SHARE ETF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HANG S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6,949,798.71	9.84
4	ISHARES-BRAZIL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6,357,080.09	9.00
5	M VECTORS RUSSIA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VAN ECK ASSOCIATES CORP	5,883,881.24	8.33
6	ISHARES-BRAZIL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	3,787,041.43	5.36
7	DB X TR-M BRAZIL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db PLATINUM ADVISORS	3,582,846.30	5.07
8	ISHARES-INDIA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2,327,426.44	3.29
9	HANG SENG INDEX ETF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HANG S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1,081,603.51	1.53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67,211.71
4	应收利息	309.14
5	应收申购款	8,403.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5,924.14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2,253	39,615.29	1,653,457.15	1.85%	87,599,781.40	98.15%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沈大炜	100,031.00	6.45%
2	朱剑林	95,009.00	6.12%
3	赵桂福	92,900.00	5.99%
4	赵达琦	60,004.00	3.87%
5	卢银秋	57,812.00	3.72%
6	汪哲成	54,160.00	3.49%
7	李峻	50,016.00	3.22%
8	吴锦华	50,004.00	3.22%
9	刘洋	50,001.00	3.22%
10	黄永红	47,000.00	3.0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399,198,154.1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9,198,154.1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469,811.8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12,414,727.4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253,238.5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桂思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1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报告。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爱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李爱华先生担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因工作调动,董杰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刘慧军女士不再担任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副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报告年度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70,000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SHENYIN WANGUO	-	129,861,066.01	39.61%	268,889.18	28.99%	本报告其新增
CHINA INT'L CAP CORP HK SECS	-	85,731,919.00	26.15%	186,014.18	20.05%	本报告其新增
UBS WARBURG	-	79,903,210.01	24.37%	265,013.92	28.57%	本报告其新增
CLSA	-	32,330,898.27	9.86%	95,585.92	10.31%	本报告其新增
GOLDMAN SACHS	-	-	-	32,295.15	3.48%	本报告其新增
JP MORGAN	-	-	-	7,612.40	0.82%	本报告其新增
CSFB	-	-	-	31,214.02	3.37%	本报告其新增
MERRILL LYNCH	-	-	-	8,589.52	0.93%	本报告其新增
MORGAN STANLEY	-	-	-	9,381.31	1.01%	本报告其新增
DEUTSCHE SECURITIES SINGAPORE	-	-	-	12,169.48	1.31%	本报告其新增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INDIA	-	-	-	7,822.46	0.84%	本报告其新增
MACQUARIE SECURITIES	-	-	-	1,069.12	0.12%	本报告其新增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	-	-	1,887.89	0.20%	本报告其新增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SHENYIN WANGUO	19,292,838.05	3.18%
CHINA INT'L CAP CORP HK SECS	23,342,670.08	9.15%
UBS WARBURG	84,582,356.10	33.16%

CLSA	37,410,834.79	14.67%
GOLDMAN SACHS	20,910,453.13	8.20%
JP MORGAN	13,028,702.85	5.11%
CSFB	12,485,596.95	4.89%
MERRILL LYNCH	11,956,382.62	4.69%
MORGAN STANLEY	10,339,220.80	4.05%
DEUTSCHE SECURITIES SINGAPORE	8,112,905.30	3.18%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INDIA	7,933,725.66	3.11%
MACQUARIE SECURITIES	4,030,161.92	1.58%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1,649,822.42	0.65%

注：1、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选择券商以及分配交易量。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2、本基金本期新增 13 家券商：CHINA INT'L CAP CORP HK SECS、UBS WARBURG、CLSA、GOLDMAN SACHS、JP MORGAN、CSFB、MERRILL LYNCH、MORGAN STANLEY、DEUTSCHE SECURITIES SINGAPORE、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INDIA、MACQUARIE SECURITIES、SHENYIN WANGUO、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7日